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
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hich appears to be '樊军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樊 军

2020 年 10 月 30 日